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聖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
9、4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998
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聖犯竊盜罪，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腳踏車壹部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行「星巴克男子德
民門市」更正為「星巴克楠梓德民門市」，證據清單欄補充
「被告林育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
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
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附卷可考，仍貪圖不法利益，竊取被害人李宏育所有之
普通重型機車1部，及告訴人普安多所有之腳踏車1部，致上
開告訴人、被害人均受有財產損害；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
所竊機車1部已發還被害人李宏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01 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併考量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2 度，入監前從事機電業，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未婚，無
03 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腳踏
06 車1部，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普安多，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潘維欣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459號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460號

29 被 告 林育聖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戶
31 政所）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上午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星巴克男子德民門市前，因見李宏育所有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0元）車鑰匙未拔取，即徒手以該鑰匙啟動該機車電源之方式，竊取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

（二）於同年6月4日上午5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普安多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部（價值1000元），得手後隨即騎該車離去。嗣普多安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或沿途監視器影像而查獲。

二、案經普多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育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被害人李宏育於警詢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上開機車遭竊取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普多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上開腳踏車遭竊取之事實。

01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3 犯2個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04 三、犯罪事實一（二）所被竊之腳踏車，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5 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犯罪事實一（一）被竊之機車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8 然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李宏育，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9 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盧惠珍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蔡寧原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